

2009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7月4日，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来自食典委，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报告的事项

截至 2009年4月3日

I. 食典委行动事项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

动物饲养的未来工作¹

1. 第31届法典委员会同意将动物饲养方面可能的新工作推迟到第32届会议再决定。为了便于32届会议的讨论和决议，委员会同意成立由丹麦和墨西哥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开始准备。
 - (i) 对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及职责范围的提议。工作组应参考 FAO/WHO 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影响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ii) 对法典委员会进行此项工作的适宜工作机制的提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2. 电子工作组应对所有成员及观察员开放，并且应以英语、法语及西班牙语进行。
3. 食典委同意在2009年1月份将电子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提议和参加者的通讯录，以通函的形式征求各方意见，以便各成员和观察员有足够的时间反馈意见。委员会指出，将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及收到的意见在第32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事项。另外，如果第62届执委会有相关建议也将予以考虑。
4. 对本文件的附录包含2008年12月发布的电子工作组报告通函²的意见。
5. 因此，**希望**食典委根据工作组报告及收到的意见，**决定**是否有必要在动物饲养领域开展新工作。

¹ ALINORM 08/31/REP, 第 171-178 段

² CL 2008/40-CAC

国际贸易中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系统(LPS)的使用³

6. 第 31 届法典大会忆及，对于限制LPS系统在国际贸易产品中使用的问题未能在上届会议上达成共识。当时此问题被退回到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CFH），根据通函要求⁴而收到的新的资料和数据进一步讨论。同时提醒食典委，到尽管食品法典中并没有这类限制性规定存在，但第 19 届法典大会上通过的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用于生鲜乳保藏的准则中强调了LPS系统不应用于以国际贸易为目的的产品中⁵，并曾在 1999 年第 27 届法典大会上再次重申⁶。
7. FAO的代表提醒食典委，应食典委要求，已召开关于乳过氧化物酶系统保藏生鲜乳的益处和潜在风险的FAO/WHO联合技术研讨会（意大利，罗马，200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⁷，所提供的数据以及第 35 届JECFA会议的安全评价结果显示，按照准则使用时，LPS的成分或代谢物没有安全问题。
8. 古巴代表指出，第 30 届法典大会达成的协议并未得到履行，因为仅四个国家对要求提交 LPS 系统使用情况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方面新科学证据的通函予以及时回复；尽管 2007 年 10 月在印度召开的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上传阅了这些新文件，但当时仅有很少的时间进行讨论，不足以达成结论。
9. 根据提供的科学依据以及缺乏新的科学资料表明 LPS 系统存在安全问题，许多代表团支持取消限制。他们认为，食品法典应该坚持风险分析的原则并以科学为基础上做出决定。
10. 其他一些代表支持保留限制。他们认为，当碘摄入不足时硫氰酸根离子可能产生毒理学效应；并且巴氏杀菌不能去除硫氰酸根离子；一些小农户可能滥用 LPS；而 LPS 可以抑制食源性病原体的生长但不能杀灭他们。
11. 另有一些代表进一步质疑在生鲜乳中添加类似化学物可能造成牛奶掺假。
12. WHO 的代表指出 LPS 的保藏效力仅限于短时间内，因此它在运输时间较长的国际贸易中适用性是有限的。
13. 经讨论，主席向法典大会提出了解除 LPS 用于国际贸易产品中的限制，但重申其先前的决定最适当的保藏方式是冷藏，仅在不具备冷藏条件的情况下才可考虑选择 LPS。
14. 个别代表支持主席的提议，而其他的代表表示保留意见。
15. 新西兰的代表注意到乳与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7-2004）允许的几种抑菌措施，包括 LPS，使用前都需要确认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安全使用。他指出，*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确认准则*（CAC/GL 69-2008）中也强调了此观点，这提供了控制措施需要个案确认的基础。新西兰代表建议取消限制，但 LPS 的使用是有条件的，是在基础设施和验证的基础上，并且是要基于国家间相互的贸易协定。根据这一点，进一步建议修改附录 A 中的脚注 9：抑菌措施-乳与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增加以下内容：“任何乳过氧化物酶系统处理过的乳品贸易应该在贸易双方国家间相互协定的基础上，并且不能因此损害与其它国家的贸易。”此观点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16. 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解决这个问题，就是说，是按照第19届会议上对解除限制达成的意见还是按照新西兰代表提议的在一定条件下解除限制，食典委同意推迟到第32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17. 鉴于第31次会议讨论的结果和建议，提请食典委**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食品法典文件的及时发布。

18. 第 31 届法典大会忆及，在通过会议议程时，同意了讨论乌拉圭代表提出的并获阿根廷和哥伦比亚支持的一个议题，即要求以食典委工作语言及时翻译并同时发布食品法典文件，以便于法典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平等的机会来评议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问题。

³ ALINORM 08/31/13, 第 173-180 段

⁴ ALINORM 07/30/REP, 第 168-177 段

⁵ ALINORM 91/40, 第 234 段

⁶ ALINORM 99/37, 第 216 段

⁷ 报告见 http://www.fao.org/ag/agn/agns/chemicals_lactoperoxidase_en.asp

19. 关于这一点，食典委指出由于它是年度会议，在一年的某些时期附属机构的会议数量都有所增加（大约每两年 40 个），并且这些会议都无可避免的比较集中，特别对于那些有批准功能的综合主题委员会，所以以食典委所有语言及时发布工作文件是不可能的。食典委进一步指出，此种同步的提前发布文件仅能通过显著减少附属机构会议，在食典委大会前三个月没有法典会议召开，或通过将法典大会改回两年一次来实现。这样在没有法典大会的那一年，可在每年 4 月-9 月期间召开几个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20. 哥伦比亚代表提请食典委注意第 14 条程序规定（语言）对食典委语言没有做任何区分，也请食典委注意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的目标 5 即促进最多成员的有效参与。再次强调在语言使用方面需要平等的对待，以确保法典进程的透明和公平。
21. 鉴于上述情况，食典委同意在下一执委会讨论这个问题，以便找到一个改进法典文件翻译和及时发布的方法。
22. 因此提请执委会和食典委对此问题做**进一步审议**（见第 53 段）。

第17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

拟议的通用证书草案（设计、生产、发行及使用官方通用证书的准则（CAC/GL 38-2001）的附录）⁸

23. 委员会同意推进通用官方证书范本更名草案在食典委上通过 5/8 步，省略步骤 6 及 7（见附件 2）。委员会同意向食典委提出建议，建议食典委要求鱼与鱼制品委员会和乳与乳制品委员会考虑修订*鱼与鱼制品证书范本*(CAC/GL 48-2004)和*乳与乳制品出口证书范本*(CAC/GL 67-2008)，以便当通用官方证书范本得到采纳时能与其保持一致。
24. 请食典委**考虑** CCFICS 的建议。

制定在食品进出口和认证系统背景下溯源/产品追溯的导则⁹

25. 挪威简要的介绍了讨论文本，分析了电子工作组收集的各国在**溯源/产品追溯**应用方面的观点和经验。这些信息不足以明确与实施**溯源/产品追溯**相关的缺陷和特殊需求。因此工作组建议推迟审议这个议题，并且建议在FAO/WHO协调委员会上讨论制定该导则的必要性。
26. 委员会采纳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建议食典委请 FAO/WHO 协调委员会讨论是否有必要制定**溯源/产品追溯**的导则。
27. 请食典委**考虑** CCFICS 的建议

第 41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

商品标准中食品添加剂的规定¹⁰

28. 为了简化批准工作的流程和便于将来这些规定在 GSFA 中的整合，在制定商品标准的添加剂部分时，委员会鼓励商品委员会采纳*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GSFA, CODEX/STAN 192-1995)前言部分和食品法典程序手册中的指导意见。委员会同意告知各委员会，对规定了以数值表示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的食品添加剂，不再规定按 GMP 操作。
29. 委员会批准了果酱，果冻和橘子酱标准草案中对香料的规定，同时参考了*香料品使用导则*(CAC/GL 66-2008)。委员会同意，商品委员会在制定标准时应考虑采取类似的方法。
30. 食典委要**鼓励**各委员会，在制定商品标准时考虑 CCFA 的上述建议。

⁸ ALINORM 09/32/30, 第 65 段

⁹ ALINORM 09/32/30, 第 72-74 段

¹⁰ ALINORM 09/32/12, 第 34 段及第 44 段

第25届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CCGP)

FAO/WHO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CCLAC)提出的事项¹¹

31. 委员会审议了 CCLAC 提出的几个建议和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报告的篇幅，通过报告时对实质性问题重新讨论和记录反对意见。
32. 委员会同意向 CCEXEC 和 CAC 汇报有关报告篇幅的长度以及包含各代表团的名称，以利于进一步讨论。
33. 因此请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审议** CCGP 讨论中涉及到的这些事情。

协商一致的定义和其在食品法典中的应用¹²

34. 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主席导则中，在“主席也应考虑...”为开头的段落前有关达成的共识的那部分，增加以下新的段落：“对于实质性问题，当有正当的持续反对意见时，主席在做出达成共识的决定以前，应确保考虑所有相关成员的观点，协调不一致的意见。”
35.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咨询食典委关于委员会是否应继续按马来西亚的建议进行工作。
36. 请食典委**建议** CCGP 是否应该继续按马来西亚的建议进行工作。
37. 委员会通过了一些促进达成共识的行动，但在需要一个达成共识的定义方面未达成一致。
38. 请委员会就 CCGP 在此事上如何推进的问题提出**建议**。

引入多数表决制的可行性分析及其所涉及的问题¹³

39. 虽然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委员会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作为主要手段，但委员会认同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所反映的在通过标准时引入多数表决制的研究以及采用此方式的利弊方面研究的有效性。
40. 请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审议**此研究的有效性。

FAO/WHO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¹⁴

41. 委员会确认根据现在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以确保其有足够的自由对所有法典重要战略议题向相关区域发布区域性观点，并可在战略议题上推动区域性立场得到采纳，因此没有必要修改其职权范围。
42. 请食典委**批准**这一确认。

第10届北美及西南太平洋FAO/WHO区域协调委员会(CCNASWP)

关于国家食品控制系统和消费者参与食品标准制定情况的报告¹⁵

43. 协调委员会意识到在成员中共享此信息的好处，认为有必要予以更多评价，例如，评估国家食品控制系统的缺陷和对标准的需求。因此，协调委员会同意某代表团对此议题和议题 8 的建议，使 CCNASWP2008-2013 战略计划的执行更为有效和直接，有助于协调员监测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44. 协调委员会同意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发布通函，这样将能更加直接的把国家食品立法、食品控制、法典组织和消费者参与情况与 CCNASWP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目的和活动情况联系起来。协调委员会同意由新西兰准备调查问卷。

¹¹ ALINORM 09/32/33, 第 12-19 段

¹² ALINORM 09/32/33, 第 82-87 段

¹³ ALINORM 09/32/33, 第 88-90 段

¹⁴ ALINORM 09/32/33, 第 103 段

¹⁵ ALINORM 09/32/32, 第 49-51 段

45. 协调委员会同意将建议第 32 届法典大会重新考虑是否需要继续提供这些问题的信息，例如，按照第 57 届执行委员会提议而准备的 CL 2008/12-NASWP 的 A 和 B 部分¹⁶。

46. 因此，提请委员会审议是否需要继续要求国家食品控制体系和消费者参与食品标准制定方面的信息。

II. 对食典委信息方面的事项

对法典委员会框架和法典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要求

47. 第30届食典委审议了通函CL 2006/29-CAC中的11个提议。食典委：

- 同意请法典委员会考虑采用一个更长的会议间歇期，应该与实际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的导则（*提议3*（会议间歇））¹⁷相一致，形成一个有条理的、有效的会间工作机制；并且
- 同意法典会议期应控制在7天内，如果有会前会议也应包括在这7天的会期内，以保证会议过程较好的集中、确保透明和成员的有效参与，但根据每个分委员会的工作量，会期应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提议4*（会期））¹⁸。

48. 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CCPFV)和油脂(CCFO)法典委员会讨论了食典委如下意见。

第24届CCPFV会议¹⁹

49. 考虑到新的工作建议，委员会同意保留现行的会议间歇制度(每24个月)，同时限定全体会议会期为5天，包括会前可能召开的工作组会议。

第21届CCFO会议²⁰

50. 考虑到制定标准需要时间去准备所需的支撑数据，而且会议间隔期和会议工作期可以适应工作的紧迫性。委员会认为当前24个月的间歇期是合适的。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当前会议期（5天）适应目前的工作量。

天然矿泉水标准的修订²¹

51. 第 31 届法典大会指出，肯尼亚代表基于以下实际情况建议对完善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CODEX STAN 108-1981)中分析方法一节开展新的工作，目前在标准中没有说明 3.2.17 节(表面活性剂)、3.2.18 节(农药和多氯联苯)、3.2.19 节(矿物油)和 3.2.20 节(多环芳香烃)中提到的一些化学物质的具体分析方法和取样方法。建议修改卫生方面的章节以便更容易使用且与天然矿泉水采集、加工和销售的国际推荐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33-1985)保持一致。天然矿泉水委员会主席也指出肯尼亚代表团在上一次天然矿泉水委员会口头上提出了这个提议，然而由于此提议不属于第 30 届食品法典大会赋予此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所以委员会未对其进行审议。食典委进一步指出在上一届执行委员会上已经对该项目文件进行了审议，经过讨论，同意将项目文件 22 中提及的分析方法的问题提交给食品污染物委员会(CCCF)、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以及分析与采样方法委员会(CCMAS)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特别是是否有依据并值得进一步开展工作。

52. 食典委也同意请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更为优先修订天然矿泉水采集、加工和销售的国际推荐卫生操作规程。

¹⁶ ALINORM 06/29/3 第 103 段

¹⁷ ALINORM 07/30/REP, 第 151-154 段

¹⁸ ALINORM 07/30/REP, 第 155 段

¹⁹ ALINORM 09/32/27, 第 113 段

²⁰ ALINORM 09/32/17, 第 123 段

²¹ ALINORM 08/31/REP, 第 106-108 段

53. 如上所述，食典委也请有关委员会将他们的发现告知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以便于食典委在其下次会议可以对此事作出全面的决定。

54. 在下面的段落中将再现这些委员会的讨论内容：

第40届CCFH会议²²

55. 由于第 31 届法典大会要求审议能否更优先修订天然矿泉水采集、加工和销售的国际推荐卫生操作规程 (CAC/RCP 33-1985)，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由瑞士牵头的电子工作组进行审议，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可以对这个问题作出更全面的决策，此工作组对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开放并且仅以英语作为其工作语言。该电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56. 委员会认为电子工作组应该：

- **讨论修订天然矿泉水采集、加工和销售的国际推荐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33-1985)的必要性：**
 - 将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的最新进展考虑在内，例如，自 1985 年经法典通过的 HACCP 原则；
 - 目前提供给法典成员的导则已经过时，应予以修订使其符合微生物方面要求和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CODEX STAN 108-1981)的章节（卫生）中的条款。工作应限于规范本身而不应该包括修订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中的规定。
- 起草一个讨论稿，适当时作为项目文件草案，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前征求意见，委员会将根据目前的优先程序进行审议。

第30届CCMAS会议²³

57. 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准备一个通函，请各成员提供他们目前使用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方面的信息，以及对需要制定适当方法的意见，以便下次会议讨论。

第3届CCCF会议²⁴

58. 委员会已得知分析采样方法委员会已经同意发布通函请各成员提供他们目前使用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方面的信息，以及对需要制定适当方法的意见，以便下次会议讨论。委员会赞成分析和采样方法的问题应由CCMAS审议，不需在CCCF进一步讨论。鼓励各成员向CCMAS提供信息。

第24届CCPFV会议²⁵

2008-2013战略规划

59. 委员会注意到活动1.2, 3.3 ,4.1 ,5,1 和5.6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相关。活动1.2(审查和制定法典标准及食品质量的相关文本)和活动4.1(追溯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是正在进行的部分工作，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亚洲协调委员会(CCASIA)在辣酱方面开展的新工作

60. 委员会注意到第 59 届执行委员会（2007 年 6 月）已经请 CCPFV 对制定辣酱国际标准的潜在需求提供意见，以对食典委批准辣酱区域标准作为 **CCASIA** 新工作提出建议。

²² ALINORM 09/32/13, 第 142-143 段

²³ ALINORM 09/32/23, 第 8 段

²⁴ ALINORM 09/32/41, 第 8 段

²⁵ ALINORM 09/32/27, 第 8 段 和第 11-12 段

61. 委员会注意到第31届法典大会(2008年7月)已通过了一个把区域标准转换为国际标准的新程序。依照这个新程序,如果区域标准完成以后需要转换为国际标准,需要提交到委员会,并根据确立工作重点的标准和工作量来考虑。

CCFH第 40届会议

控制鸡肉中弯曲菌和沙门氏菌准则的拟议草案²⁶

62. 鉴于在若干领域都缺乏数据,例如对于肉鸡以外的禽类、自由放养和集中生产系统,委员会赞成该项工作应首先从肉鸡和及副产品开始,其他问题待有更多的可用信息时再开展,并将此决定告知食典委。

第30届CCMAS会议

生物技术食品的检测和识别方法标准拟议草案—审议扩大范围²⁷

63.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范围:

这些导则提供的信息包括现代生物技术食品中特定DNA序列和特定蛋白的检测、鉴定和定量方法的,也包括其他食品中有关特定DNA序列和重要蛋白检测方法的验证。导则第一部分包括对食品中特定DNA序列和蛋白分析方法验证的综合意见。具体的附件包含定义、定量PCR方法的验证,定性PCR方法的验证,蛋白质基础方法的验证和能力验证等内容。

64. 委员会审议了两个标题的建议,同意采用“特别用于现代生物技术食品中,特定DNA序列和特定蛋白的检测、鉴定和定量的标准方法导则的拟议草案,”替代目前的标题。

65. 委员会同意通知食典委关于范围和标题的修改。

²⁶ ALINORM 09/32/13, 第 76 段

²⁷ ALINORM 09/32/23, 第 94-101 段

附件

对通函 2008/40-CAC 的回复意见

“对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及职责范围和法典进行此项工作的相应机制征求意见”

加拿大

加拿大非常感谢丹麦和墨西哥对电子工作组的领导以及对工作文件的准备。我们很高兴提供以下意见供讨论：

综合性意见

许多食品污染物（例如，二噁英、重金属）通过饲料进入食物链，且一般在加工过程中不能被除去或破坏。因此通常建立饲料监控是减少食品中这些污染物的唯一方法。加拿大相信动物饲料的法典工作是重要的，在污染物进入食物链之前，从源头预防污染问题将有助于更好的解决饲料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

当审议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及职责范围的提议时，认真考虑进行此工作的最合适机制是很重要的。食典委需要考虑工作组的有限期，以便于一些新工作的提议/职责范围既是可行的也是可能成功的。我们也注意到新工作组与其他可能受到动物饲料将来工作影响的法典附属机构之间有效的交流机制的重要性。例如，在“职责范围/相应机制”的拟议章节中，与议题 1、2 及 3 的相关工作将需要审议由 6 个不同委员会制定/正在使用的法典文本。需要有适当的机制来确保由适合的专家进行这项审议，要保证审议程序使这些文本的必要修改统一发布。

具体意见

范围(第 3 段，第 4 页)

- 应注意不要将指导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导责及原则与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的导责和原则混淆。虽然我们同意将风险评估方法的导则提供给政府，但不赞成将国际性危害的等级列表提供给政府。而希望食品法典应用这个名单去鉴别/提出物质/危害，然后反馈给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以利于优先审议和评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饲料。因此，建议修改最后一句，如下：

“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制定国际性危害等级列表。当食品法典委员会优化基于风险和集中于饲料监控结果时，这个名单将是一个重要的工具。”

职责范围/相应机制

为了查明缺陷并建议相关委员会推动并通告他们对现存文本的审查，加拿大支持审议议题1、2和3的现行文本。这一进程将确定是否现在不同委员会(例如,CCRVDF,CCCF)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可以使他们恰当地考虑影响食品安全的饲料安全问题。然而，加拿大不赞同由最初制定法典文本的法典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提议，因为这些委员会缺少从饲养方面审查现行文本必备的专业知识。相反，我们相信，由具备饲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电子工作组组成的任务小组，将是一个更有效的工作机制，可以以一个有效率的、及时的并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这个工作。因此，我们对这部分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第 2 段,第 4 页

“议题 1、2 及 3 的相关工作应由最初起草文本的相关法典委员会的电子工作组执行制定正在被讨论的，以查明可能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饲料缺陷。电子工作组将向任务小组报告它的发现，工作组将向相关委员会提交建议（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

• 议题1 f), 第5页, “政府采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

加拿大建议这个文本放在议题4下更为合适，因为电子工作组的提议关系到提供给政府的导则的制定。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修改政府采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而应用此文本指导政府制定饲料成分的风险分析方法导则。

• 议题1、2及3的预期成果（第5页）

“法典委员会在任务小组的领导下，电子工作组负责讨论中文本将审查文本并向任务小组报告查明的缺陷。如果发现缺陷，报告也应提出一些建议，为满足饲料领域的应用，对文本进行修改的必

要性以及报告也应建议适当的工作机制。这些建议将被告知相关的法典委员会（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

- **议题5, 第6页:**如上所述我们对提议的工作“范围”的意见, 不要将指导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导责及原则与为各成员国政府设定的指导方针和原则混淆。我们认为国际性危害的优先次序名单应是为法典使用而制定的。因此建议修改下面这个句子（第6页第2段），如下：

“制定供政府法典使用国际性危害等级列表（饲料成分和饲料添加物）。包含高危物质的名单可以提交相关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议题5的预期成果, 第6页:**

基于上面的意见, 加拿大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一份供法典使用, 包含饲料成分和饲料添加剂中高危物质清单的报告。该报告应提交相关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议题6, 第6页**

我们注意, CCFICS导则有关交换突发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含在现行文本的审议中, 以明确缺陷, 因为其与饲料污染事件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相关(议题 2a)。然而, 我们不同意由Codex制定全球性确认和通告影响到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的标准。我们认为WHO/INFOSAN已经制定了确认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标准, 建议将这个提议提交给WHO, 由WHO制定确认影响食品安全的饲料紧急状况标准。

欧共体

1. 背景

此文件是欧共体对 2008 年 12 月发布的征求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及职责范围和法典进行此项工作相应机制的意见法典通函 CL 2008/40-CAC 的回复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5 日。

欧共体非常感谢食典委及电子工作组, 特别是主持国和联合主持国, 感谢他们为此项极有价值成果的工作做出的大量努力。

2. 职责范围

欧共体认为电子工作组文件第 4、5 及 6 点中描述的工作特别值得采纳并值得作为法典范围内的未来行动, 即:

- (4) 制定准则, 指导政府如何将现行法典风险评估方法应用于饲料中的各类危害;
- (5) 制定为政府使用的饲料中危害等级列表;
- (6) 制定全球性确认和通告影响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的标准, 同时考虑食品中已有的系统, 以便将食物链中所有食品安全风险能更清楚的涵盖。

欧共体认为电子工作组文件第 1、2 及 3 点中描述的工作也有利于法典未来的工作, 特别是为了明确来自饲料的食品安全问题方面的缺陷, 即:

- (1) 审查关于风险评估原则的法典现行文本;
- (2) 审查关于交流信息和拒绝进口食品的法典现行文本;
- (3) 审查降低食品化学污染源控制措施的法典操作规范。

3. 相应的机制

欧共体同意电子工作组在第 4、5 和 6 条中所描述的工作应由法典特设工作组负责。应参考已制定了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的工作经验进行。

欧共体认为, 为了保证整体统一, 如果同意法典特设工作组执行任务 4、5 和 6 的相应机制, 也应承担任务 1、2 和 3 的分析工作。这样, 电子工作组可更有效的利用专业知识和资源, 准备提交相关法典委员会审议报告。

伊朗

伊朗支持对未来工作的所有议题(1-6)，并且认为没有法典委员会定期讨论动物饲养问题，并且饲料专家通常也不参加这些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我们支持建立特设工作组进行所有关于动物饲养方面的工作。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同意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和职责范围，以及法典进行此项工作的相应机制。

新西兰

新西兰提交以下对通函 CL 2008/40，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和职责范围的提议的回复意见。

范围

新西兰同意电子工作组报告中对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的提议。我们特别注意到运用现行风险分析法典文本中的风险分析指导动物饲料领域的未来工作的建议。

未来工作的职责范围和机制

根据提议的范围，新西兰支持建议相关法典委员会审查电子工作组报告中列出的现行法典风险分析文本，明确指导动物饲料相关风险导则可能存在的缺陷。这样的分析将对食典委确认需要修订哪些规定和用什么样的机制进行修订有很大的帮助。至于完成这一工作的推荐时限，新西兰指出这将取决于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并不是所有会议都能在第 33 届 CAC 大会前召开。

新西兰从电子工作组的报告中发现，在推动动物饲养新工作的推进机制方面没有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对于建立新的特设工作组及其具体工作计划等问题，最好在 2010 年第 33 届食典委大会以后，根据各委员会提供的分析和信息再做决定。

挪威

挪威非常感谢丹麦和墨西哥主持电子工作组(EWG)的工作及电子工作组成员为制定改善饲料和食品安全未来工作草案所做的努力。对于范围和职责范围的最新提议，确定了全球关心的重要议题，这需要所有饲料和食品供应商在世界市场上的共同合作和努力来解决。

职责范围

我们赞成电子工作组认真考虑来自 FAO/专家会议（罗马，2007 年 10 月）的建议，并要对通函中提及的动物饲养方面法典未来工作的六个重点提些建议。

挪威支持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并认为与议题 4、5 和 6 相关的工作应由新的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来进行。这些议题得到了很好的阐述并且符合法典的要求。

(4) 制定准则，指导各政府如何将现行法典风险评估方法应用于饲料中出现的各类危害，

(5) 制定政府使用的饲料中危害等级列表，

(6) 制定全球性确认和通告影响到饲料行业的紧急情况的标准，同时考虑食品中已有的系统，以便将食物链中所有食品安全风险能更清楚的涵盖。

我们也支持电子工作组，认为议题 1、2 和 3 中描述的工作可能涉及到其他法典委员会间的缺陷，并且负责这些议题的委员会应审查这些文本，包括风险分析原则、信息交流和拒绝进口食品，以及降低食品化学性污染的源头控制措施的法典操作规程等内容。

决定开展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适当机制

挪威支持动物饲养特设工作组提出的议题 4、5 和 6 的观点。这与之前关于动物饲养良好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的工作相一致。

关于议题 1、2 和 3，似乎也一致同意请特设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供相关法典委员会讨论。

美国

美国代表团代表美国政府向动物饲养电子工作组提交了以下意见。总而言之，我们认为最新草案总体上反映了美国提供的内容，并且对之前的两个草案有很大改进。我们很欣赏起草者采纳了直接将前三个任务给其他的现行法典委员会的建议，分别对 6 个确定任务的预期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并且将基于风险的概念引入最新草案（如，把重点放在那些“非常有可能发生的”危害上）。

建议实质性修改

经审阅文件后，美国建议对草案进行以下**实质性**修改，原因如下：

- **第 3 页，副标题“危害等级列表”**：我们建议第一段做两个方面的修改。第一，我们认为危害等级列表中每增加一个风险评估的对象都要谨慎，以防此列表被误解为一个包罗万象的配料或饲料添加剂的“否定列表”；目前，文件的这一章节与后面的章节不一致，后面的章节明确指出工作重点应放在“非常有可能发生”在某个或某些国家的危害上，而并非当前已知的在饲料或饲料配料方面的所有潜在危害。第二，我们建议从括号内短语中删除“污染物”一词，以与文件其他部分一致，文件其他部分用“危害”代替了“污染物”

根据这些改动的建议，该段如下（划去要删除的内容，新文字加粗并加下划线）：

*“工作组认为重要的是遵循FAO/WHO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的专家会议报告的建议，制定危害列表（~~污染物饲料配料，包括饲料添加剂~~），**通过适当的科学风险评估来确定**那些非常可能发生的值得今后予以关注的国际性危害....”*

- **第 5 页，“议题 1、2 和 3 的预期结果”**：新草案这一章省略了前面美国建议的两个修改：1)在承担任务 1-3 的工作时各法典成员国应努力获得饲料专家的意见或收录其意见；2)任务 1-3 应得到完善，并且在 Codex 决定是否进行议题 4-6 前对其结果进行分析。对于后面这个问题，美国代表适当指出，前三个议题的成果将非常有助于重组的法典特设动物饲养工作组如何着手议题 4-6 的工作。因此，我们再次提出我们之前对此章节文字的修改建议，（新文字加粗并加下划线）：

*“**议题 1、2 和 3 的预期成果：负责讨论文本的法典委员会应审查文本并编制一份报告，列出可能存在的缺陷。如果发现缺陷，报告也应向饲料领域提出需要修改文本以满足应用的建议。报告也应对进行此工作适当机制提出建议。饲料专家应参与到现行法典委员会完成议题 1、2 和 3 的审议中，如不能参会，也应对审议提出咨询意见。**”*

*“报告应提交到 2010 年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议题 1、2 和 3 的工作是必要的前提工作-应先于-下面阐明的议题 4、5 和 6 的工作**”*

- **第 6 页，备注**：这一部分倒数第二句过多的阐述了国家间对于是否建立动物饲养方面“特设工作组”问题的争论。我们建议为了“平衡”这一章节，应插入下面的句子（新语句加粗加下划线）：

*“...支持建立任务工作组的成员指出，一个特定的任务工作组可以为 Codex 提供饲料方面必要的专业意见，并且与该组有关的，确定动物饲养活动可以更有效并可确保更一致，无论是从内容还是时机的掌握。**不支持建立任务组的成员指出现行的法典委员会承担了许多对动物饲养有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必要时，可以在这些委员会选择增加饲料专家，将更有效、更好的利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稀有资源**”*

非实质问题的建议，编辑上的变动

我们也注意到下面非实质性的排版或编辑的问题，美国希望能在对通函 CL 2008/40 回复意见中阐明：

- **第 2 页-紧接着“背景”一节的一句话**：把“send”改为“sent”。
- **第 3 页-题目为“现行法典文本，可能与饲料引起食品安全问题有关的缺陷”一节的第一段**：英语版本中最后一句话是令人费解的，可能是因为翻译的问题。建议改写为：“...电子工作组同意 FAO/WHO 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观点，即食典委应审查法典现行文本强调的程度...”
- **第 3 页-最后一段**：在最后一个短语中添加“be”，这样读起来为：“..., as well as **be** a valuable asset in implement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Animal Feeding.”
- **第 6 页**：最后一个议题中数字 6 被不小心遗漏了，开头是这样的：“Establish criteria for the global identific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emergency situations affecting the feed sector (and ultimately the food sector)....”

再次感谢给予发表意见的机会。作为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我再次表达美国对于丹麦和墨西哥为这个项目所做工作的赞赏。

IFAH

动物健康国际联盟 (IFAH)感谢能有此机会对动物饲养未来工作草案发表自己的意见。IFAH 已经参加了动物饲料工作组并且对饲料配料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相当感兴趣。当前的文件写得很好并将风险的基本概念（例如，把重点放在“非常有可能发生的”危害上）确保了法典资源的合理使用。

IFAH 建议文件作如下修改：

- **第 3 页，副标题“危害等级列表”：**我们建议第一段做两个方面的修改。第一，我们认为危害等级列表中应谨慎增加某种风险评估对象，以防此列表被误解为一个包罗万象的饲料配料或饲料添加剂的“否定列表”。目前，文件的这一章节与后面的章节不一致，后面的章节明确指出工作重点应放在“非常有可能发生”在某个或某些国家的危害上，而并非当前已知的在饲料或饲料配料方面的所有的潜在危害。第二，我们建议从括号内短语中删除“污染物”一词，以与文件其他部分一致，文件其他部分用“危害”代替了“污染物”。

根据这些改动的建议，该段如下（划去要删除的内容，新的文字加粗并加下划线）：

*“工作组认为重要的是遵循FAO/WHO动物饲料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专家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制定危害列表（~~污染物饲料成分，包括饲料添加剂~~），**通过适当的科学风险评估来确定那些非常可能发生的值得今后予以关注的国际性危害.....**”*

- **第 5 页，“议题 1、2 和 3 的预期结果”：**IFAH 建议对此章节进行两处改动：1)在承担任务 1-3 的工作时各法典成员国应努力获得饲料专家的意见或收录其意见；2)任务 1-3 应得到完善，并且在 Codex 决定是否进行议题 4-6 前对其结果进行分析。前三个议题的成果应有助于重组的法典特设动物饲养工作组如何着手议题 4-6 的工作。因此，我们建议在本节增加如下文字（新文字加粗加下划线）：

*“**议题 1、2 和 3 的预期成果：负责讨论文本的法典委员会应审查文本并编制一份报告，列出可能存在的缺陷。如果发现缺陷，报告也应向饲料领域提出需要修改文本以满足应用的建议。报告也应对进行此工作适当机制提出建议。饲料专家应参与到现行存法典委员会完成议题 1、2 和 3 的审议中，如不能参会，也应对审议提出咨询意见。**”*

*“报告应提交到 2010 年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议题 1、2 和 3 的工作是必要的前提工作-并应先于-下面阐明的议题 4、5 和 6 的工作**”*

- **第 6 页，备注：**这一部分倒数第二句过多的阐述了国家间对于是否建立动物饲养方面“特设工作组”问题的争论。我们建议为了“平衡”这一章节，应插入下面的句子（新内容加粗加下划线）

*“...支持建立任务工作组的成员指出一个特定的任务工作组可以为 Codex 提供饲料方面必要的专业意见，并且与该组有关的确定的动物饲养活动可以更有效并可确保更一致，无论是从内容还是时机的掌握。**不支持建立任务组的成员指出，现行法典委员会承担了许多对动物饲养有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必要时可以在这些委员会选择增加饲料专家，将更有效、更好的利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稀有资源**”*

- **第 2 页-紧接着“背景”一节的一句话：**把“send”改为“sent”。
- **第 3 页-题目为“现存法典文本，可能与饲料引起食品安全问题有关的缺陷”一节的第一段：**英语版本中最后一句话是令人费解的，可能是因为翻译的问题。建议改写为：“...电子工作组同意 FAO/WHO 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观点，即 Codex 应审查法典现有文本阐明到何种程度...”
- **第 3 页-最后一段：**在最后一个短语中添加“be”，这样读起来为：“..., as well as **be** a valuable asset in implement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Animal Feeding.”
- **第 6 页：**最后一个议题中数字 6 被不小心遗漏了，开头是这样的：“*Establish criteria for the global identific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emergency situations affecting the feed sector (and ultimately the food sector)....*”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非常愿意就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及职责范围以及食典委进行此项工作的相应机制（将在第 32 届法典大会审议）提供以下的建议。

众所周知,OIE已经制定了食用动物饲料的标准草案,并且在 2009 年 5 月第 77 次OIE大会上,OIE国际委员会将审议通过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中一章关于控制陆生动物饲料中动物卫生和公众卫生危害。OIE的这个标准将对动物饲养良好操作法典规范(CAC/RCP 54-2004) 的实施互补,如大家所知,其中主要涉及食品安全。OIE的章节中对Codex标准进行了恰当的引用。此外,2008 年OIE国际委员会通过了中一章控制水产动物饲养中水产动物卫生危害的水产品卫生法典。这一章中特别提到了Codex的标准,文本内容可见:
http://www.oie.int/eng/normes/fcode/en_chapitre_3.5.1.htm

制定一个控制水产动物饲料中公共卫生危害的标准是 OIE 2010 年的工作计划,并且制定一个控制宠物食品中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危害的标准的问题也将在 2010-2011 年进行。自然,OIE 非常高兴邀请食典委秘书处和/或其他相关法典专家参加这些新标准的制定。

我特别注意到法典电子工作组(EWG)的报告中关于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和职责范围以及相应运作机制的建议。到食品法典委员会举行其第 32 届会议并审议 EWG 提议时,OIE 的标准可能已得到通过。我敦促大家充分考虑 OIE 已经完成的工作和 OIE 在决策动物饲养领域法典未来的工作计划方面建议的内容。

正如我们以前商定的,避免 OIE 和 Codex 在制定标准时的分歧和重复是非常重要的。如上所述,OIE 将要制定的这个两个新标准将在动物卫生和动物性食品安全这两方面解决遗留的分歧。

鉴于 Codex 程序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在决定组织工作方案时的权利,以及最有效地利用现有专业资源,我建议食典委在短期内不必考虑动物饲养标准方面进一步的工作。我认为 OIE 和 Codex 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做得很好,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成员国对现行 OIE 和 Codex 标准的执行方面。

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决定着手制定新的标准,正如电子工作组建议的,我建议邀请 OIE 参加会议,并酌情确保我们两个组织间在标准制定领域中继续密切合作。